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制精神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22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西林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長旭	51年09月2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西林國小畢。 二、鳳林國中畢。 三、大溪工專五專畢。 四、警員班121期畢。	一、曾任預官少、中尉排長、連絡官。 二、曾任警員、副所長、所長及分局助理教官。 三、現任社區理事會(理事)。 四、現任花蓮路跑委員會組長。	一、融合社區祥和、健全村的村長。 二、傾聽民意、相互溝通。 三、建立好鄰與村的溝通橋樑。 四、多元化帶動運動風氣。 五、主動積極爭取村民福祉、關懷老人及弱勢家庭生活。
2		烏茂耿恩吉 Wu Mao	75年05月2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畢業。 2.國立花蓮高商-商業經營科畢業。 3.花蓮縣鳳林國中畢業。 4.花蓮縣西林國小畢業。	1.海洋委員會東部分署陸軍步兵少校退伍。 2.現任芥菜種會西林社區專管人員。 3.現任西林社區發展協會計畫專管人員。	1.推廣部落文化，薪火相傳。 2.擴展部落景點，支持在地農耕。 3.推廣老人、兒童福利。
3		王依美	53年01月0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一、萬榮鄉公所臨時人員。 二、現任西林村村長。	一、陸續爭取基層建設邁向路平、排水系統順暢、農路改善之目標。 二、多次爭取資源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帶動居民發掘人滿己滿之大愛精神，讓部落更加溫暖。 三、支持深耕在地文化、人文、歷史、傳統技藝之探索與研究，展現部落特有文化，凝聚民心。 四、推廣各項運動，朝向全民運動，以增進族人的身心健康，創造健康幸福村。 五、注重學生教育，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於村辦公處，設立小小圖書室，各種書籍供村民閱讀。

見晴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菊妹 Hwang Yumei	46年12月2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玉里高級中學畢業。	第18屆、19屆、20屆見晴村長。	始終如一、誠心服務。
2		李光閃	48年09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見晴國小。	當過鄰長。 當過簡易自來水管理員。	一、見晴村簡易自來水穩定提供村民用水品質。 二、設立見晴村主要監視器極力維護村莊。 三、將持續見晴關懷站護長者。 四、勇敢、堅持、敢言、為見晴更好。
3		王文彬 Wang Wenbin	67年09月1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榮鄉見晴村見晴國小畢業。 鳳林鎮鳳林國中畢業。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畢業。 憲兵學校志願役士官班畢業。	憲兵學校志願役士官班。	一、積極改善簡易自來水供給問題，並加強管線維護更換。 二、極力爭取部落聚會所，以利於部落活動相關事宜。 三、積極並持續改善社區道路安全設施，產業道路修繕，增設監視系統。 四、極力推動社區文化手工藝品，並爭取經費開班授課，讓部落村民更瞭解文化知識。 五、以熱情、真誠、用心、務實、一步一腳印的精神，為部落未來帶來不一樣的展望。

萬榮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伍曉凌	62年03月0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省立玉里高中畢業。	現任萬榮村村長。 現任萬榮農會代表。 曾任萬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農田水利會小組長。	以中生代的觀點，看見萬榮村的需求。 以不斷學習及累積的行政經驗，用最積極、真誠、盡責的心為萬榮村民服務謀福利。
2		蔡雅雯	64年11月03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食品加工科。	三商巧福店員。 華碩電腦作業員。 社會福利志工。	我站出來競選村長，是因為部落村長必須要實踐「公共議題及資訊透明與公民充分討論」。 我選擇競選村長，是想要看見萬榮村該有的樣貌；資訊與進步從「生活、生產、生態」著手；傳承傳統文化需以「轉譯、實踐、復振」做起。 若蔡雅雯當上村長，將竭盡全力讓族人與他人看見萬榮村與族人與生俱來的堅毅與不畏挑戰。 我不會為了權利做事，只想全力為族人做事。

明利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仁強	46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小。	曾任明利村3鄰鄰長。 自營檳榔承包、批發。	1.維護部落安全與部落權益。 2.落實部落福利，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及補助，並熱心參與地方事務。 3.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老人會永續照顧，重得學童之教育。 4.改善及增修簡易自來水之工程，提升村民用水品質。 5.妥善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如：明利聚會所，規劃青年聚點，促進青年留鄉，返鄉參與社區發展及各項服務，安心上工，推動就業輔導等，凝聚青年向心力。 6.敢拼、敢爭取、肯做事、堅持認真、用心為村民服務，絕對找到的到、問的到、看的到。
2		沈冠宥	62年06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明利小學畢業。 萬榮國中畢業。	無	無
3		謝忠義	51年10月0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屏東縣國立內埔農工	曾擔任晶盛科技公司工程品保檢驗。 曾擔任明基科技公司駐廠品保工程檢驗。 現任萬榮鄉馬太鞍協會理事。	1.積極努力改善部落居住用水及交通安全問題。 2.積極爭取落實社會福利工作與成效，讓老弱婦孺問題得到更完善的照顧。 3.聆聽部落居民需求與努力爭取部落基礎建設以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 4.深入了解部落特色與文化，透過祭典與其他活動發揚我族文化以代代相傳。 5.積極培植族裔孩童與青年教育，推動與培養我族青年才華，活力與創造力，讓我族青年才輩出及更具國際競爭力。

附註：明利村村長選舉，候選人號次第4號、候選人號次第5號，馬遠村村長選舉候選人、紅葉村村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票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項內容）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接續刊登在背面，請詳閱。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制精神

明利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吳仁文	46年01月2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長橋國民小學畢業。 二、萬榮國民中學畢業。 三、省立花蓮高級機械工業學校畢業。	一、在台北地下鐵第一標土方運輸。 二、挪拉颶風北縣沙止農災工程清運。 三、台北市捷運內方回填工程(技師)。 四、花蓮縣砂石車運輸。 五、萬榮雜糧產銷班有機農業班員。	一、落實國土計劃、除在瓶頸之村民、得以完善處理。 二、有關檢查哨之事、請著登記本村民之車輛及人員、得以駛入、非原住民者加以禁止、工程車例外。 三、萬榮村道之修、加以修補、路邊之雜草、加以整理、以利行車之安全。 四、通解決未設社區山水之需、請專家人士勘定。 五、請多的土地耕種之事、均尚未處理、辦事成效不彰。 六、培養國小體育人才、教育道德與良好素質、為明利爭光。 七、延續原住民之各種文化傳承。
5		鍾文榮	50年11月2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四維高中電工科畢業。	一、萬榮鄉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二、明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十七、十八屆。 三、現任期於萬榮鄉馬里巴西部落會議主席。	無

馬遠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馬萬居	50年03月2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馬遠國小。 二、富源國中。	一、陸軍連營級以上單位、人事、後勤行政等職務。 二、海巡署機動組小組長、安檢所所長、司法組小組長後勤、行政等職務。 三、陸軍士官學校技勤班第十六期工程兵機械科。	1. 要做專職的村長、全新全意為(一至九鄰)村民服務。 2. 放棄所有工作、全面投入、為村民服務。 3. 不拿任何酬勞、以避利益嫌疑。 4. 捍衛馬遠所有(民政廳)土地、絕不容許任何財團、外人承租土地、以維護本村土地完整性。 5. 每年定期對本村(一至九鄰)所有主要道路進行清理、以保障村民安全。 6. 每週五上午本村(一至九鄰)同步實施街道巷內環境整理。 7. 加強對流浪犬、貓管理與收容。 8. 持續對一至九鄰各主要道路進行定期巡邏、以維持村民安全。 9. 提升各產銷班功能、協助農民推銷特產。 10. 持續向農公所爭取經費、加強完成裝設路邊農產產銷班出入口裝設、監視器、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11. 向上級爭取經費充實社區空架設施、增購鐵櫃、更換新椅子。 12. 持續維護萬榮派出所、每日日間不定期對本一至九鄰重要設施增加巡邏。 13. 與富源鄉防務協同本村乾旱、缺水、每日派車送水供給村民飲用。 14. 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協助改善第二層水源、以解決村民長期缺水之苦。 15. 配合鄉代表、向公所爭取協助本村(一至九鄰)全面換裝自來水管、供給村民使用。 16. 小朋友不論就讀哪、馬遠國小一樣禮遇、視同馬遠子弟福利同享。 17. 督促各產銷班小組落實其職責。 18. 對長者、獨居老人生活照顧配合長照人員訪視、關心協助。 19. 對壯年型地七、八兩鄰、每年不定期派人前往巡查管理、以維護完整原貌。 20. 本村(一至九鄰)05歲男女兒童、住戶、養生等、村長親會關心關懷。 21. 每週為高齡服務日、一至五馬遠、二四在東光活動、則六、七、八、採機動性夜間巡邏到各村民服務。 22. 持續要求一至九鄰村民做好防疫工作、落實勤洗手、戴口罩。
2		馬鍾啟	51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馬遠國小畢。 二、富源國中學。 三、屏東省立內埔農工畢。 四、台灣警察專科學畢。 五、國立空中大學二專部畢。	一、現任馬遠村村長。	一、持續監督重大工程馬遠公墓公園化完成。 二、極力爭取東光九鄰地籍土壤工程。 三、持續與台灣大學談判爭取馬遠祖先進階選運事宜。 四、積極推動文化活動傳承、部落經濟、觀光推廣。 五、完成對村民的承諾、爭取基礎建設路網。

紅葉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呂明堅	67年10月0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政戰學校專科二十三期。	一、現任紅葉村村長。	一、持著熱愛家鄉的心、盡心盡力協助照顧弱勢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定額申請補助與福利等津貼。 二、努力爭取經費、對本村維安死角加裝監視器、燈光照明修復也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活化農村產業、配合網路行動平台、有機的認證、包裝與加工作業提高產品品質。 四、上級政府資訊第一時間內配合村幹事、各鄰長告知相關政策與規定。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章有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 24 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數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選之切結書。
 -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逾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 第 25 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 27 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三、軍事學校學生。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第二款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 第 92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八)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九)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0265投開票所	西林國小舒揚館	西林村全村
第0266投開票所	見晴活動中心	見晴村全村
第0267投開票所	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萬榮村全村
第0268投開票所	明利活動中心	明利村全村
第0269投開票所	馬遠活動中心	馬遠村1-4鄰
第0270投開票所	東光活動中心	馬遠村5-9鄰
第0271投開票所	紅葉活動中心	紅葉村全村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